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元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元良，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于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元良	11	0	11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2024年度本人主持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依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议确认。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审计相关会议，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公司召开了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

议，本人积极参与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背景及进展情况，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于董事会闭会期间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积极配合提供本人履职所需资料，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人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判断，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其他

2024 年度公司未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管理层及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于元良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年 月 日